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人民幣153.66億元(扣除特許權項目建設收入)，比去年增長20.4%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6.09億元，比去年增長12.8%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人民幣26.38億元，比去年增長31.0%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人民幣0.3534元，比去年增長31.0%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業績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收入	4	<u>16,159,438</u>	<u>14,217,670</u>
其他收入淨額	5	<u>1,271,487</u>	<u>986,043</u>
<b>經營開支</b>			
折舊和攤銷		(2,845,403)	(2,236,913)
煤炭消耗		(2,877,254)	(2,737,197)
煤炭銷售成本		(3,896,635)	(3,045,950)
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		(793,129)	(1,450,404)
員工成本		(768,912)	(666,057)
材料成本		(327,703)	(282,336)
維修保養		(253,665)	(184,215)
行政費用		(294,109)	(221,622)
其他經營開支		(337,712)	(306,410)
		<u>(12,394,522)</u>	<u>(11,131,104)</u>
<b>經營利潤</b>		<u>5,036,403</u>	<u>4,072,609</u>
財務收入		399,905	79,303
財務費用		(1,887,072)	(1,179,304)
<b>財務費用淨額</b>	6	<u>(1,487,167)</u>	<u>(1,100,001)</u>
應佔聯營公司和 共同控制實體利潤減虧損		<u>60,221</u>	<u>227,634</u>
<b>除稅前利潤</b>	7	<u>3,609,457</u>	<u>3,200,242</u>
所得稅	8	<u>(304,964)</u>	<u>(439,283)</u>
<b>本年利潤</b>		<u>3,304,493</u>	<u>2,760,959</u>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	---------------	-----------------------------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4,912)	(4,965)
換算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	(7,379)	(8,395)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2,442)	1,812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已扣除稅項	9	(14,733)	(11,548)
-------	---	----------	----------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3,289,760	2,749,411
-----------	-----------

**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2,637,989	2,013,439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666,504	747,520

**本年利潤**

3,304,493	2,760,959
-----------	-----------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2,623,256	2,001,891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666,504	747,520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3,289,760	2,749,411
-----------	-----------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10	35.34	26.97
----	-------	-------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337,323	50,651,207
投資物業		98,138	101,345
租賃預付款		1,159,883	876,466
無形資產		8,162,178	7,661,059
商譽		11,541	11,541
對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554,483	1,314,571
其他資產		4,628,150	3,458,936
遞延稅項資產		180,827	207,754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77,132,523</b>	<b>64,282,87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889,801	636,449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11	5,157,247	3,496,176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2,772,259	1,502,292
可收回稅項		72,303	19,969
交易證券		406,041	181,418
持有作出售資產		—	217,363
受限制存款		31,741	245,925
銀行存款及現金		3,644,915	4,092,489
<b>流動資產總額</b>		<b>12,974,307</b>	<b>10,392,081</b>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b>流動負債</b>			
借款		16,368,831	17,200,085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12	1,597,000	1,515,340
其他應付款		8,221,974	6,034,214
應付稅項		157,557	195,658
<b>流動負債總額</b>		<b>26,345,362</b>	<b>24,945,297</b>
<b>流動負債淨額</b>		<b>(13,371,055)</b>	<b>(14,553,216)</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63,761,468</b>	<b>49,729,663</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31,308,411	19,974,660
遞延收入		1,992,723	2,225,456
遞延稅項負債		100,550	104,3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4,133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3,895,817</b>	<b>22,304,423</b>
<b>資產淨額</b>		<b>29,865,651</b>	<b>27,425,24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464,289	7,464,289
儲備		18,025,919	15,817,045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25,490,208</b>	<b>23,281,334</b>
<b>非控股權益持有人</b>		<b>4,375,443</b>	<b>4,143,906</b>
<b>權益總額</b>		<b>29,865,651</b>	<b>27,425,240</b>

## 附註：

### 1 合規聲明

本集團報告所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相關詮釋，並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和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

除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 —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的修訂外，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有關修訂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本集團決定按有關修訂所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集團將「綜合收益表」的名稱改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將來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項目分開呈列。

###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371,055,000元，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假設本集團將會持續經營。董事在審閱預測現金流量後，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可應付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所需。

本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交易證券的金融工具除外。

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組別）是按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的類別劃分為各個分部以管理業務。為了與進行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所作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報以下兩個報告分部：

- 風力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間電網公司。
- 火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和營運煤炭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間電網公司以及煤炭貿易。

本集團將非報告分部的其他經營業務分部歸為「所有其他」。該分部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發電設備、提供諮詢服務，向風力企業提供維護和培訓服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

#### (a) 分部業績、資產與負債

為了評估分部的業績和分配資源至各個分部，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監察每個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和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但對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可供出售投資、無報價的股權投資、交易證券、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其他企業共同資產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由分部直接管理的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和銀行借款。分部負債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其他企業共同負債。

本集團參照各個報告分部取得的銷售和產生的開支，或由於這些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將收入和開支分配至各個分部。分部收入和開支並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利潤減虧損、財務費用淨額、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和成本及未分配企業共同開支。

用於衡量報告分部利潤的指標為經營利潤。為了分配資源和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度的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報告分部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火電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銷售電力收入	6,205,759	3,945,119	119,482	10,270,360
— 其他	6,236	4,679,561	410,152	5,095,949
小計	6,211,995	8,624,680	529,634	15,366,309
分部間收入	—	—	210,352	210,352
<b>報告分部收入</b>	<b>6,211,995</b>	<b>8,624,680</b>	<b>739,986</b>	<b>15,576,661</b>
<b>報告分部利潤 (經營利潤)</b>	<b>4,308,891</b>	<b>782,603</b>	<b>109,432</b>	<b>5,200,926</b>
抵銷前折舊和攤銷 應收及其他	(2,329,201)	(501,499)	(51,127)	(2,881,827)
應收款項減值	(3,167)	—	(3,054)	(6,221)
利息收入	11,353	6,902	91,892	110,147
利息支出	(1,455,259)	(166,933)	(54,759)	(1,676,951)
<b>報告分部資產</b>	<b>77,189,951</b>	<b>7,440,618</b>	<b>4,917,690</b>	<b>89,548,259</b>
年內增置的 非流動分部資產	13,132,234	111,233	1,085,472	14,328,939
<b>報告分部負債</b>	<b>56,990,921</b>	<b>5,256,092</b>	<b>6,180,842</b>	<b>68,427,855</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述—見附註14)：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火電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銷售電力收入	4,613,419	3,859,494	71,415	8,544,328
— 其他	7,078	3,854,375	361,485	4,222,938
小計	4,620,497	7,713,869	432,900	12,767,266
分部間收入	—	—	266,913	266,913
<b>報告分部收入</b>	<b>4,620,497</b>	<b>7,713,869</b>	<b>699,813</b>	<b>13,034,179</b>
<b>報告分部利潤 (經營利潤)</b>	<b>3,164,104</b>	<b>794,115</b>	<b>303,037</b>	<b>4,261,256</b>
抵銷前折舊和攤銷	(1,727,735)	(490,809)	(39,643)	(2,258,187)
持有作出售資產減值	—	(80,737)	—	(80,737)
應收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	(3,803)	—	(4,807)	(8,610)
利息收入	5,174	18,974	34,332	58,480
利息支出	(853,740)	(140,414)	(94,205)	(1,088,359)
<b>報告分部資產</b>	<b>62,798,447</b>	<b>6,657,723</b>	<b>2,245,296</b>	<b>71,701,466</b>
持有作出售的 分部資產	—	217,363	—	217,363
年內增置的 非流動分部資產	16,999,161	169,877	265,944	17,434,982
<b>報告分部負債</b>	<b>45,879,236</b>	<b>4,530,108</b>	<b>3,084,190</b>	<b>53,493,534</b>

(b) 報告分部的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的對賬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b>收入</b>		
報告分部收入	15,576,661	13,034,179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793,129	1,450,404
抵銷分部間收入	<u>(210,352)</u>	<u>(266,913)</u>
合併收入	<u><b>16,159,438</b></u>	<u><b>14,217,670</b></u>
<b>利潤</b>		
報告分部利潤	5,200,926	4,261,256
抵銷分部間利潤	<u>(31,034)</u>	<u>(54,471)</u>
	<b>5,169,892</b>	4,206,785
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		
利潤減虧損	60,221	227,634
財務費用淨額	(1,487,167)	(1,100,001)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開支	<u>(133,489)</u>	<u>(134,176)</u>
合併除稅前利潤	<u><b>3,609,457</b></u>	<u><b>3,200,242</b></u>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b>資產</b>		
報告分部資產	89,548,259	71,701,466
分部間抵銷	<u>(2,627,720)</u>	<u>(617,690)</u>
	<b>86,920,539</b>	71,083,776
對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554,483	1,314,571
可供出售投資	10,493	17,042
無報價的股權投資	510,180	455,323
交易證券	406,041	181,418
可收回稅項	72,303	19,969
遞延稅項資產	180,827	207,754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資產	39,307,430	31,432,755
抵銷	<u>(38,855,466)</u>	<u>(30,037,648)</u>
合併資產總額	<u><b>90,106,830</b></u>	<u><b>74,674,960</b></u>
<b>負債</b>		
報告分部負債	68,427,855	53,493,534
分部間抵銷	<u>(2,413,807)</u>	<u>(471,555)</u>
	<b>66,014,048</b>	53,021,979
應付稅項	157,557	195,658
遞延稅項負債	100,550	104,307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負債	32,824,490	23,965,424
抵銷	<u>(38,855,466)</u>	<u>(30,037,648)</u>
合併負債總額	<u><b>60,241,179</b></u>	<u><b>47,249,720</b></u>

###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境外無重要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地區分部報告。

### (d)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政府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0,211,70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434,549,000元)。所有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均來自於中國政府。

## 4 收入

本年內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項目的金額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銷售電力	10,270,360	8,544,328
銷售蒸氣	319,195	310,974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793,129	1,450,404
銷售電力設備	289,312	261,775
銷售煤炭	4,109,261	3,275,973
其他	378,181	374,216
	<u>16,159,438</u>	<u>14,217,670</u>

## 5 其他收入淨額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政府補助		
— CERs和VERs收入	727,344	391,955
— 其他	400,144	362,08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4,552	18,1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及持有作出售資產 收入／(損失)淨額	111,967	(2,698)
對聯營公司的視同處置收益	—	187,450
其他	17,480	29,148
	<u>1,271,487</u>	<u>986,043</u>

## 6 財務收入及費用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10,147	58,480
無報價的股權投資處置收入	211,118	—
匯兌收入	16,566	19,743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	415
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	62,074	665
	<hr/>	<hr/>
財務收入	399,905	79,303
	<hr/>	<hr/>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和其他借款利息	1,414,665	882,332
須長於5年償還的銀行和其他借款利息	828,989	571,393
減：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無形資產的利息支出	(566,703)	(365,366)
	<hr/>	<hr/>
	1,676,951	1,088,359
匯兌虧損	67,456	50,155
交易證券的已實現及未變現虧損額	105,229	19,035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	6,221	8,610
銀行手續費和其他	31,215	13,145
	<hr/>	<hr/>
財務費用	1,887,072	1,179,304
	<hr/>	<hr/>
已在本年利潤中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	<u>(1,487,167)</u>	<u>(1,100,00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費用已按年利率4.86%至7.40%資本化(二零一零年度：3.26%至6.14%)。

## 7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 (a) 員工成本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	679,456	595,31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89,456	70,741
	<u>768,912</u>	<u>666,057</u>

### (b) 其他項目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攤銷		
— 租賃預付款	33,802	20,391
— 無形資產	345,411	259,333
折舊		
— 投資物業	3,892	4,07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2,298	1,953,113
減值損失		
— 持有作出售資產	—	80,737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 年度審計服務	24,350	20,670
— 中期審閱服務	5,500	4,500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經營租賃費用		
— 租用廠房和機器	2,401	1,895
— 租用物業	6,742	4,975
投資物業直接支出		
— 已出租	2,018	1,632
— 空置	—	294
存貨成本	7,225,838	6,193,633
包括：員工成本、折舊、 攤銷和經營租賃費用	1,787	1,695

## 8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 (a)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b>本年稅項</b>		
本年度準備	290,999	398,651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	(10,842)	(14,882)
	<u>280,157</u>	<u>383,769</u>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24,807	55,514
	<u>304,964</u>	<u>439,283</u>



附註：

- (i) 除本集團部分子公司是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批覆按0%到24%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和規定按企業應納稅利潤的25%的法定稅率分別計算二零一零年度和二零一一年度的中國所得稅準備金額。
- (ii) 雄亞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位於香港的一家附屬公司，在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度由於無來源於香港的營業利潤，不適用於香港企業所得稅。根據英屬維京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Hero Asia (BVI) Company Limited，無須在英屬維京群島繳納所得稅。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發[2007]39號《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39號文」），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可於過渡期間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適用18%、20%、22%、24%及25%的稅率。此外，如果企業尚未開始享受兩免三減半所得稅優惠（自公司抵減累計虧損後的第一個獲利年度起免征2年企業所得稅，以後3年減按50%徵收），39號文規定可以繼續享受該優惠並要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享受該優惠。因此本集團部分附屬企業可繼續享受兩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直至其到期。

此外，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46號通知」），本集團部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的附屬公司如從事相關基礎設施項目，可於初次獲得營運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征所得稅，以後三年減按50%徵收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

- (iv) 根據新稅法，雄亞投資有限公司和Hero Asia (BVI) Company Limited，作為中國公司控制的海外公司，按照國稅發[2009]第82號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據此，該等公司適用於25%的中國所得稅，向該等公司分配的股利可免予代扣代繳所得稅。
- (v) 本集團的一些附屬公司在中國西部地區從事於政府鼓勵的行業，可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繳稅。根據中發[2010]11號《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的若干意見》和財稅[2011]58號《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這些附屬公司可在二零一一年繼續享有優惠稅率。

(b) 稅項支出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除稅前利潤	<u>3,609,457</u>	<u>3,200,242</u>
適用稅率	25%	25%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902,364	800,061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11,225	15,923
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 利潤減虧損的稅項影響	(15,055)	(56,909)
豁免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5,519)	(270)
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不同 稅率的影響	(511,957)	(385,268)
使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	(63,666)	-
未確認未使用的可抵扣虧損及 時間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11,195	81,109
購買國內設備的稅款減免	(1,250)	(2,230)
其他	(12,373)	(13,133)
所得稅	<u>304,964</u>	<u>439,283</u>

## 9 其他綜合收益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 除稅前數額		
本年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6,549)	(6,620)
— 稅務利益	1,637	1,655
稅後淨額	(4,912)	(4,96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 除稅前數額及稅後淨額	(2,442)	1,812
淨投資產生的匯兌損益		
— 除稅前數額	(7,379)	(11,193)
— 稅務利益	—	2,798
稅後淨額	(7,379)	(8,395)
其他綜合虧損	(14,733)	(11,548)

##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以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2,637,989,000元(二零一零年(重述-見附註14)：人民幣2,013,439,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股數7,464,289,000股計算。

本公司在所列示的兩個年度內均沒有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沒有差異。

## 11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應收第三方	4,965,299	3,427,698
應收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國電集團」)	870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8,640	76,46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684	2,854
	<u>5,171,493</u>	<u>3,507,015</u>
減：呆賬準備	(14,246)	(10,839)
	<u><u>5,157,247</u></u>	<u><u>3,496,176</u></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未逾期	5,159,431	3,496,468
逾期1年以內	5,104	5,902
逾期1至2年	2,631	563
逾期2至3年	245	3,816
逾期3年以上	4,082	266
	<u>5,171,493</u>	<u>3,507,015</u>
減：呆賬準備	(14,246)	(10,839)
	<u><u>5,157,247</u></u>	<u><u>3,496,176</u></u>

應收賬款一般由開賬單日起計15至30天內到期。按本集團與當地電網公司之間所簽訂的電力銷售合同所約定，若干風電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收取的部分應收款項於確認銷售日期起6至18個月收取(相當於總電力銷售收入的20%至80%)。

## 12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889,560	960,725
應付賬款和預提費用	456,956	486,98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44,000	67,62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484	—
	<u>1,597,000</u>	<u>1,515,340</u>

於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應予支付或預計在一年以內清償。

## 13 股息

###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069元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0.054元)	<u>515,215</u>	<u>403,072</u>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作出決議，對二零一一年度進行股息分配每股人民幣0.069元，該金額尚需經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和派發的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核准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4元（二零零九年：向國電集團進行特別分派）	<u>403,072</u>	<u>632,042</u>

## 14 收購附屬公司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股份購買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787,640元從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購入山東龍源環保有限公司（「山東龍源」）的51%股本權益。

由於本公司與山東龍源共同受到國電集團控制，因此上述收購以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山東龍源的資產和負債按之前在國電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金額確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重述，猶如業務合併在呈報的最早期間開始前已發生。

## 15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國電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並與國電集團附屬公司國電內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簽訂了資產轉讓協議。根據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和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將收購國電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於風電業務及生物質發電業務中持有的權益和資產。經中國境內評估師評估的收購股權和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1,486,776,000元。擬收購風電業務及生物質發電業務的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507,273,000元，該金額尚需根據擬收購部分生物質發電業務自評估基準日至收購日的利潤表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收購尚未完成，本公司已向國電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482,415,000元的預付款。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上述收購的相關手續正在辦理中。

### 一. 行業回顧

二零一一年是「十二五」開局之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形勢和國內經濟運行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我國以轉變發展方式為主線，堅持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不斷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國民經濟繼續朝著宏觀調控預期方向發展，實現了「十二五」時期經濟社會發展的良好開局。二零一一年，全國經濟增長9.2%，在宏觀調控下經濟增速適度放緩。受宏觀經濟拉動，全年電力需求增長較快，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的《2011年全國電力工業統計快報》，二零一一年全社會用電量累計達46,92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1.7%，全口徑發電裝機容量達到10.56億千瓦，同比增加9.2%。全年發電新增裝機容量90,410兆瓦，其中，火電58,860兆瓦，水電12,249兆瓦，風電15,847兆瓦，核電1,747兆瓦。新增裝機中，火電、水電、風電、核電佔比分別為65.1%、13.5%、17.5%、1.9%，風電新增佔比較二零一零年提高1.6個百分點。

二零一一年，國家繼續推進能源結構調整和節能減排，為清潔能源發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清潔能源設備技術不斷升級，開發成本逐步下降，為本集團發展清潔能源提供了良好的機遇。但隨著風電的大規模發展，風電項目前期開發競爭日益激烈，限電情況依然嚴重，風電開發機遇與挑戰並存。

**國家政策大力支持。**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提出，到二零一五年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總量比重達11.4%。國家能源局公佈的可再生能源「十二五」規劃目標中，到二零一五年風電裝機將達1億千瓦，年發電量1,900億千瓦時；太陽能發電裝機達到1,500萬千瓦。最新國家規劃的制定為可再生能源全額保障性收購提供了有力支持，將進一步助推風電行業發展。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將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徵收標準上調至8元／兆瓦時。七月二十四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太陽能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發改價格[2011]1594號），規定「今年7月前核准建設、年底前建成投產且尚未定價的光伏項目，上網電價為1.15元人民幣／千瓦時（含稅）；7月及以後核准的，及7月之前核准但截至年底仍未建成投產的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除西藏仍執行每千瓦時1.15元的上網電價外，其餘省（區、市）上網電價均按每千瓦時1元執行。」光伏電價機制的明確，對啟動國內光伏市場具有非常積極的意義，將進一步加速光伏市場發展。

**政府規範風電有序開發。**二零一一年風電開發商對風電開發權的競爭進一步白熱化，國家能源局為控制風電開發節奏，保證風電有序發展，要求從二零一一年開始擬核准風電項目必須列入國家能源局擬核准風電項目計劃，未列入計劃項目不予核准。九月國家能源局頒發《風電開發建設管理暫行辦法》，進一步明確風電開發要統籌規劃、有序開發、分步實施、協調發展。隨著風電審批正式納入國家統一規劃，國內風電行業正逐步從追求發展速度向追求發展質量、從追求裝機容量向追求風電電量、從集中大規模開發向大規模、分散開發相結合轉變。

**風機設備技術升級。**二零一一年新增容量中單機容量進一步提高，主要風機製造商中已有3兆瓦風機批量生產、6兆瓦風機下線；低風速、低溫度、高海拔、高鹽霧等惡劣環境下的風機迎來新一輪開發浪潮，使得風電開發佈局更加廣泛、多元化。隨著風電並網技術規範逐步完善，低電壓穿越等技術逐漸普及，風機安全性、可靠性進一步提高。

**光伏電站投資成本下降。**光伏設備國產化進程明顯加快，越來越多的壟斷現象逐漸被打破，為進一步降低國內企業的生產成本奠定了基礎。受政策支持和市場環境影響，二零一一年光伏設備市場價格一路下滑。成本的下降也激勵投資企業積極佈局，搶佔先機，為未來大規模開發、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提供了廣闊的空間。

**風電限電情況依然嚴重。**風電外送問題在二零一一年仍未取得根本性的改觀，並網和消納困難依然是制約風電發展的主要瓶頸。二零一一年全國風電平均利用小時下降至1,903小時，同比下降7.0%。從全年總體情況來看，全國眾多風電場仍存在棄風問題，且與往年相比棄風範圍有所擴大。



## 二. 業務回顧

### 1. 項目開發成績顯著，發展佈局不斷優化

二零一一年，在風電開發形勢整體趨緊的條件下，本集團積極應對風電開發環境變化，堅持效益優先的原則，嚴格項目立項評估程序；採用因地制宜，分散佈局，以陸上風電為主，加速海上風電開發，大中小規模項目並舉的策略，重視項目開發規劃，優化項目開發佈局，積極向電網接納能力較好的地區拓展，最大限度獲得各級政府及各職能部門的支持，從多層面、多渠道共同推進前期工作。報告期內，經內部評估優選和政府主管部門審核，本集團3,530兆瓦風電項目列入國家能源局「十二五」第一批擬核准風電項目計劃，在所有風電開發商中獲得份額最多；2,603兆瓦風電項目獲得核准，年度核准容量再創歷史新高。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加大對內陸風資源較好、電網連接條件好的地區的項目開發力度，雲南、山東、山西、安徽、寧夏、陝西、貴州等內陸地區風電開發力度進一步加大。截至二零一一年底，累計風電項目儲備容量達到63吉瓦，項目開發基礎更加穩固，開發佈局更加合理。

### 2. 工程建設穩步推進，裝機規模再創新高

本集團注重風電項目建設的全過程管理，著重做好優化設計、施工組織、現場管理、制度建設等方面的工作，注重在安全、質量、工期、造價等方面的控制，保質保量完成了年度工程建設任務。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江蘇如東二期風電特許權一期100.5兆瓦擴建項目、河北圍場竹子下49.5兆瓦風電項目、內蒙古興安盟牯牛海二期49.5兆瓦風電項目3個項目獲得「2011年度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其中江蘇、河北的兩個項目還被評選為國家優質工程獎銀獎。本集團在加大陸上風電建設開發的同時，關注大型海上風電基地的建設，完成了江蘇如東海上（潮間帶）風電場99.3兆瓦項目的建設投產任務。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新增投產風電項目38個，裝機容量2,042兆瓦，新增投產光伏發電項目3個，裝機容量58兆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10,573兆瓦，其中風電控股裝機容量8,598兆瓦，火電控股裝機容量1,875兆瓦，其他可再生能源控股裝機容量100兆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風電權益裝機容量達7,768兆瓦，風電總裝機容量達9,011兆瓦。

### 3. 安全生產局面穩定，發電量穩步提高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繼續加強各項安全生產措施的落實，努力保持電力生產安全、穩定、高效運行。

本集團堅持從基礎工作入手，深入開展安全生產年活動。開展了專家階段安全性評價等工作，制定並下發了17項風電反事故措施，著力加強設備隱患的排查，防止重大事故發生。加強防台、防汛、防雷等專項安全檢查，減少惡劣天氣對安全生產的影響。此外，本集團還加強應急預案演練工作，提高應急反應能力。

本集團不斷加強設備管理、運行管理和技術管理，確保電力生產高效穩定運行。本集團按照能源局與電網公司的最新要求，積極開展低電壓穿越、功率預測等涉網設備改造工作，為本集團設備運行水平的提高打下了堅實的基礎。同時，本集團積極開展運行優化和對標分析工作，密切跟蹤和分析電網結構變化，探索和優化在限負荷條件下的運行方式，提高發電量水平；規範技術監督工作，結合風電生產實際情況，開展風電機組功率曲線驗證、優化運行、並網技術、星級企業管理、運營中心等各項安全生產技術研究，以工程技術公司為主體，強化運行維護技術能力和專業隊伍建設，著力完善技術服務支持體系，不斷提高專業化水平，為安全生產提供有力的技術支持。

本年度本集團累計完成發電量252.73億千瓦時，其中風電發電量133.55億千瓦時，同比增加32.30%。本集團風電發電量的增加，主要是得益於風電裝機容量的增加。本集團風電機組平均可用係數為98.44%，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平均可用係數98.28%提高0.16個百分點。二零一一年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為2,026小時，比二零一零年同期下降191小時。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下降主要是由風資源的下降和限出力的加劇所致。

本年度本集團火電發電量為117.49億千瓦時，比去年113.53億千瓦時增加3.49%，主要是因為社會用電量增長。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火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數為6,266小時，較二零一零年6,055小時增加211小時。

#### 4. 加強預算管理，盈利能力持續提高

本集團繼續推行全面預算管理，對預算指標進行層層分解並落實責任，加強預算分析，嚴控預算外事項，利用規模化發展優勢降低各項成本費用。在銀根緊縮和銀行貸款利率上調的不利環境下，通過資金集中管理，拓展融資渠道、創新業務模式等引入低成本資金，有效降低了財務費用。本年度實現歸屬股東淨利潤人民幣26.38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20.13億元增長31.0%。

#### 5. 電價水平顯著上升

本集團堅持以經濟效益為中心，加大高電價區域風電項目開發力度，高電價區域售電量佔比增加。二零一一年風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578元／兆瓦時(含增值稅(「VAT」))，較二零一零年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572元／兆瓦時(含增值稅)增加人民幣6元／兆瓦時。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火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433元／兆瓦時(含增值稅)，較二零一零年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423元／兆瓦時(含增值稅)增加人民幣10元／兆瓦時。本集團的火電項目位於江蘇省境內，火電電價同比增加的主要因為：1)二零一一年江蘇省替代電價同比提高；2)計劃電量佔比增加；以及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江蘇省脫硫燃煤機組標杆電價上調25元／兆瓦時。

#### 6. 強化工程建設目標控制，設備採購成本持續降低

本集團通過精心組織、集中採購、統一招標等形式，有效降低了風電機組的採購價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採購大容量機組佔比增加，平均單機容量上升3.92%，平均風機採購成本較二零一零年下降9.81%。同時，土地、土建、道路及其他配套成本上升，但本集團採用塔架、法蘭、箱變等其他設備年度集中招標，有效降低了工程造價；通過設計審查及優化設計方案，以及在施工過程中嚴格控制設計變更等管理手段，實現工程建設造價全過程可控。二零一一年風電項目平均單位千瓦造價較二零一零年下降5.0%。

## 7. 優化債務結構，資金保障、防控能力明顯增強

為積極應對二零一一年信貸緊縮的不利局面，本集團通過資金集中管控、多元化的資金籌措體系，合理調整負債結構，保障資金安全。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成功發行公司債券人民幣30億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10億元、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人民幣10億元、保險債券計劃人民幣24億元，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以及從海外金融機構獲得人民幣借款共計23億元，獲得信託貸款及機構委託貸款等銀行外資金人民幣38億元，有效保障了企業發展的資金需要。截至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一年期以上長期借款佔總借款達65.7%，負債結構更趨穩健。

## 8. CDM項目註冊數量再創新高

報告期內，本集團緊跟國際政策走向，面對世界經濟形勢動盪和《京都議定書》第一承諾期結束時間逼近等諸多不利因素，及時調整銷售策略，確保合同順利履約，拓展銷售渠道，全力爭取CDM項目註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計於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成功註冊CDM項目107個，累計裝機容量6,052兆瓦。其中風電項目106個，累計裝機容量6,028兆瓦，生物質發電項目1個，裝機容量24兆瓦。二零一一年新增成功註冊CDM項目52個，合計裝機容量3,198兆瓦。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實現銷售CERs和VERs淨收入合計人民幣7.27億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92億元增長85.5%。

## 9. 攻堅克難，海上風電成績斐然

海上風電是未來風電發展的趨勢。國家已經提出海上風電發展目標——2015年建成500萬千瓦，2020年建成3,000萬千瓦，「十二五」期間將重點推動江蘇、福建、浙江、山東、河北等省份海上風電發展。二零一一年七月，國家能源局與國家海洋局聯合制定並出台了《海上風電開發建設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使海上風電項目建設和海洋經濟、環境保護、軍事用海等方面更加協調，未來的項目在電價、選址、施工等方面將更加理性和規範。本集團通過兩年時間的努力探索實踐，在江蘇如東建成131兆瓦海上（潮間帶）風電場，成為全國最大的海上（潮間帶）風電場，並獲得778元/兆瓦時的電價批復。通過摸索和實踐，掌握了海上風電單樁沉樁等核心施工技術，並取得了「海上（潮間帶）風電施工設備」、「鋼管樁打樁施工設備」、「鋼管樁沉樁施工工藝」等多項海上風電施工專利。

## 10. 海外業務取得重大進展

為進一步擴展企業發展空間，搶佔競爭制高點，本集團積極實施「走出去」戰略，優化集團發展佈局，成立了龍源加拿大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和南非、美國、匈牙利三個海外項目籌建處，積極論證潛在投資機會，注重項目風險分析，提高抗風險能力，力爭開發特色精品項目。在具體實施過程中，本集團堅持積極拓展和穩步推進並重的原則，選擇市場化程度較高、政治經濟環境較為穩定的地區進行重點開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加拿大梅蘭克森電力公司成功簽署了100兆瓦的風電項目收購協議，成為中國第一個在境外投資新能源項目的國有發電企業，在本集團實施「走出去」戰略歷程中具有里程碑的意義。

## 11. 加大科研投入，科技成果顯著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繼續加大對科技研發的投入，成果顯著。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開展了20個科技項目，其中包含1個國家科技支撐計劃項目，2個863計劃項目；此外，新申報的國家863計劃項目「百兆瓦級光伏系統設計集成技術研究及關鍵設備研製」也獲得批准，將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實施。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承擔的「海上（潮間帶）風電建設技術研究與實踐」和「新型潮汐發電機組研製」兩個科技項目均獲得二零一一年度中國電力科學技術獎二等獎；國家能源風電運營技術研發中心完成了建設規劃，並獲得中央預算內資金支持；中德兩國簽訂了《中國風電項目二期 ——應用研究與培訓執行協議》，公司作為執行方為本集團乃至中國風電行業培養了更多風電專業技術人才。

## 12. 多元並舉，其他可再生能源協調發展

除發展風電外，本集團積極拓展太陽能、生物質等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報告期內，投產青海格爾木一期、二期、甘肅張掖三個太陽能光伏電站，裝機容量58兆瓦，太陽能項目儲備裝機容量達2,000兆瓦，分佈在西藏、青海、甘肅、新疆、內蒙古等太陽能發電基地。作為國電集團可再生能源發展的平台，本集團還積極佈局生物質發電項目、潮汐發電項目以及地熱發電項目，實現多種可再生能源協調發展。

### 三. 經營業績及分析

#### 概覽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3.04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7.61億元增長19.7%；歸屬股東淨利潤人民幣26.38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0.13億元增長31.0%。

#### 營業收入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53.66億元(扣除特許權項目建設收入)，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27.67億元增長20.4%。營業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為：1)二零一一年風電分部的售電收入為人民幣62.06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6.13億元增加人民幣15.93億元，增幅34.5%，主要是由於風電投產容量增加引起售電量增加；以及2)二零一一年火電分部煤炭貿易公司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1.09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2.76億元增加人民幣8.33億元，增幅25.4%，主要是由於煤炭貿易業務量增長。

####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實現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12.71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86億元增長28.9%。主要原因為：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有更多的風電項目於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成功註冊，加之註冊項目發電量的增加，二零一一年銷售CERs和VERs淨收入合計人民幣7.27億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92億元增加人民幣3.35億元，增幅85.5%。

#### 經營開支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23.95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11.31億元增加11.4%。主要是由於風電分部折舊和攤銷費用增加以及火電分部煤炭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 折舊和攤銷費用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折舊和攤銷費用為人民幣28.45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2.37億元增長27.2%。主要是由於風電項目投產容量的增加，導致風電分部折舊及攤銷費用較二零一零年增加人民幣6.01億元，增幅34.8%。

## 煤炭消耗成本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煤炭消耗成本為人民幣28.77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7.37億元增長5.1%。主要原因為二零一一年煤炭價格上漲，發電及供熱平均標準煤單價比二零一零年增長5.0%。

## 煤炭銷售成本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煤炭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8.97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0.46億元增長27.9%。主要原因為：1)煤炭貿易業務量增長，煤炭銷售成本相應增加；以及2)煤炭採購價格小幅上漲。

## 特許權項目建設成本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特許權項目建設成本為人民幣7.93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4.50億元下降45.3%，主要原因為：1)特許經營權項目陸續完工，特許權項目建設收入及成本相應減少；以及2)二零一一年新增項目中僅有1個為特許經營權項目。

##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員工成本為人民幣7.69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66億元增長15.5%。主要原因為：1)隨著本集團發展壯大，職工人數增多；以及2)隨著更多工程投產，部分員工成本轉為費用化。

## 材料成本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材料成本為人民幣3.28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82億元上升16.3%。主要原因為：1)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運營的航運業務本年燃料消耗增加；以及2)由於生物質發電業務的發電量增加導致發電消耗生物質燃料成本大幅增加。

## 維修保養費用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維修保養費用為人民幣2.54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84億元增長38.0%。主要原因為：1)由於一些風電項目結束質保期，風電分部二零一一年維修保養費用為人民幣1.69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0.99億元增長了人民幣0.70億元，增長70.7%；2)火電分部二零一一年維修保養費用為人民幣0.74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0.70億元增長了人民幣0.04億元，增長5.7%。

## 行政費用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行政費用為人民幣2.94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22億元上升32.4%。主要原因為：隨著集團業務增長，所屬子公司增多，導致稅金、保險費、辦公費、差旅費等支出增加。

##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3.38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06億元上升10.5%。主要原因為：1)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對外資企業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0]103號)，本公司所屬外商投資企業自2010年12月1日起開始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導致稅金增加，二零一一年的稅金為人民幣0.85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0.28億元增長了0.57億元，增長203.6%；2)隨著投產工程項目的增多，保險費等相關費用增加；以及3)二零一零年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為關停機組所計提的減值損失人民幣0.81億元，而二零一一年未發生相應減值損失。

##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14.87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1.00億元增長35.2%。主要原因為：1)本集團業務擴張對資金需求增加，導致對外借款、應付債券及其他帶息負債大幅增加，致使財務費用有所增加；以及2)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對貸款基準利率進行了調整，借款平均利率有所上漲。

## 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利潤減虧損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利潤減虧損為人民幣0.60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28億元下降73.7%。主要是由於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較二零一零年有所下降。



## 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3.05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39億元減少30.5%。主要原因為：1)風電分部享受免稅優惠政策的企業的稅前利潤大幅增加，而未享受免稅優惠政策的企業的稅前利潤有所減少；2)本公司由於利用以前年度的未彌補虧損而無需就當年淨稅前利潤繳納所得稅，使得本集團平均稅率有所下降；3)火電分部稅前利潤有所減少；以及4)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確認了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收益對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0.49億元，而二零一一年未發生相應遞延所得稅負債。

## 分部經營業績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風電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43.09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1.64億元增長36.2%，主要原因是風電投產容量的增加帶來售電收入增加。

二零一一年，火電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7.83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94億元下降1.4%，其中不含煤炭銷售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6.88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92億元下降0.6%，主要是由於煤炭價格上漲，導致售電、售熱收入毛利有所降低；煤炭銷售業務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0.95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02億元減少了6.9%，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煤炭價格進一步上漲，導致煤炭銷售業務的利潤率下降；此外由於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對持有作出售資產的處置而產生的其他淨收益共計人民幣1.12億元，部分抵銷了由於煤炭價格上漲所導致的經營利潤下降。

其他分部二零一一年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09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03億元減少了人民幣1.94億元，主要是因為二零一零年聯營公司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所導致本集團持有的股權稀釋，本集團確認視同處置收益人民幣1.87億元。

## 資產、負債狀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901.07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人民幣746.75億元增加人民幣154.32億元，主要是因為隨著本集團對風電項目的投資日益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106.86億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02.41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人民幣472.50億元增加人民幣129.91億元，主要是由工程建設所需的長期借款等非流動負債的增加所致。

## 資金流動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29.74億元，其中銀行存款及現金人民幣36.45億元；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人民幣51.57億元，主要為應收售電及售煤收入；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27.72億元，主要為應收CERs銷售款項及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以及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代墊的工程款項。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63.45億元，其中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人民幣15.97億元，主要為應付購煤款及採購風電設備的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為人民幣82.22億元，主要為應付風電項目工程及設備款及工程保證金；短期借款人民幣163.69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33.71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45.53億元減少人民幣11.82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0.49，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0.42升高0.07。淨流動負債減少及流動比率升高的主要原因是風電分部售電業務增加帶來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為人民幣476.77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餘額增加人民幣105.02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幣163.69億元(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15.71億元)，和長期借款人民幣313.08億元(含應付債券人民幣104.74億元)。上述借款包括人民幣借款人民幣467.76億元，美元借款人民幣8.36億元及其他外幣借款人民幣0.65億元。

## 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43.29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74.35億元下降17.8%。其中，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支出為人民幣131.32億元，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建設支出為人民幣10.85億元。資金來源主要包括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債券發行。

## 淨債務負債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為59.6%，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7%上升4.9個百分點，主要是因為風電項目增加帶來的借款增加，淨債務隨之增加。

## 重大投資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以每股2.50港元的價格認購了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0,000,000股股份，佔該公司總股本的1.1%，認購價款合計約人民幣1.81億元。

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集團以每股1.67港元的價格認購了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21,000,000股股份，佔該公司總股本的2.0%，認購價款合計約人民幣1.63億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以人民幣2,260萬元的價格出售了持有的國電物資集團有限公司0.89%股權，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該公司任何股權。

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集團通過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以人民幣31,469萬元的價格出售了持有的國電燃料有限公司7.33%股權，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該公司任何股權。

## 資產抵押

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以風機設備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抵押的資產賬面總淨值為人民幣2.92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9億元減少5.5%，主要是因為受風機設備折舊的影響抵押資產的賬面淨值相應下降。

## 擔保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一家聯營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人民幣0.76億元的擔保以及為一家聯營公司的控股股東提供一筆不超過人民幣0.38億元的反擔保。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集團反擔保的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0.33億元。

## 現金流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為人民幣36.45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92億元減少人民幣4.47億元。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銀行貸款及債券市場募集的資金。本集團的資金使用主要用於資本性支出及償還借款。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6.24億元，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售電、售熱及其他銷售收入，現金流出主要為燃料和備品備件的採購、各項稅費的支付、經營費用的支出。本集團二零一一年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40.34億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對無報價的股權投資的處置、股利及利息收入，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風電項目的建設、增加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收購風電及生物質業務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本集團二零一一年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76.37億元，主要包括取得及償還銀行借款、發行債券以及償付借款利息。

## 四.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風電場的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受國家宏觀經濟、行業政策、以及氣候條件變化影響，可能會為集團經營和發展帶來一定風險。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政策及氣候變化，搶抓機遇、降低風險，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目前本集團經營和發展無重大風險因素，但短期會受到個別因素的一定影響：

### 1. 氣候風險

由於風電行業的特殊性，風電場發電量及盈利能力依賴當地的氣候條件，特別是風資源條件。若風資源情況發生變化，將影響本集團的風電發電量及我們的盈利能力。本集團重視風電項目前期評估和選址，利用豐富的風電開發經驗和先進的風資源評估技術，將盡最大努力選擇風資源佳、盈利能力強的項目。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風電設備管理和生產過程管理，強化集團公司監控中心管理職能，提高機組在運時間，努力增發電量。

## 2. 電網風險

近幾年中國風電大規模發展，而部分地區電網配套建設相對滯後，導致部分項目電量送出受到限制。為加強風電開發與電網接入協調發展，維持風電項目的有序開發，國家能源局對風電項目開發進行了統一規劃。本集團作為中國風電行業的龍頭企業，將受益於這一政策。同時，本集團還通過增加不限電地區、低風速和高海拔地區風電項目儲備和建設，增加項目區域分佈的多樣化；通過分析電網結構變化，探索和優化在限負荷條件下的運行方式，最大限度減少限電損失；結合電網公司要求，加快低電壓穿越改造、無功補償等相關涉網改造，努力建設電網友好型風場；在各個層面加強與電網公司的溝通協調，探索風火聯合調度方案，探索多渠道解決限電問題，不斷提升本集團風電項目的抗風險能力。

## 3. CDM項目開發風險

由於清潔發展機制(CDM)項目的開發和認證受《京都議定書》等相關政策變動影響，因此，我們的CDM項目的開發和收入的取得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若項目無法註冊或項目開發過程中出現重大政策變動，將對本集團CDM收入產生一定影響。二零一一年德班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決定《京都議定書》將有第二承諾期，意味著CDM機制在二零一二年後仍可以繼續運行，這使得二零一二年後繼續註冊和交易CDM項目的前景更加明朗。但是，由於中國在二零一二年之後的國際減排安排中承擔的角色尚不明確，使得二零一二年後的CDM交易前景受到影響。中國國內的碳交易體系正在積極籌備試點，預計可能形成對CDM或類似機制減排額的需求，但是由於其規定並不明確，增大了本集團開展CDM業務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根據形勢的發展大力進行新項目的開發，並適時調整開發策略，爭取實現CDM收益最大化。

## 4.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場投資，需要龐大的資本開支，所需資金大部分來自借貸，利率的變化將會對本集團資金成本產生一定的影響。本集團業績和資信狀況良好，負債結構穩健，融資渠道多元化，有較強的防範利率風險的能力。同時，本集團通過主動參與國內直接融資市場、廣泛爭取國內非銀行機構資金市場、拓展境外人民幣市場等手段拓展融資渠道，充分運用信託、私募債券、境外人民幣債券等新型融資產品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將積極關注國內外金融市場政策及變化，加強資金管理，繼續拓展多元化融資方式，控制財務成本。

## 5. 匯率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絕大部分收入、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存在少量海外投資和外幣貸款，同時CDM收入也為外幣收入，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會對本集團外幣業務產生匯兌損失或收益。本集團積極關注並研究匯率變化，應對匯率市場變化，通過多種管理手段加強匯率風險管理。

## 6. 燃料價格風險

本公司擁有兩家火電廠，裝機容量為1,875兆瓦。煤炭價格的上漲將影響公司火電業務的經營業績。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國家發改委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加強發電用煤價格調控的通知》(發改電[2011]299號)，在全國範圍內對發電用煤實施臨時價格干預措施，從限價令出台後的數據來看，煤炭價格已出現下行趨勢。同時，本集團合理把握煤炭採購節奏，拓展煤炭供應渠道，有效提高計劃煤的兌現率；實施低氮燃燒改造及其他節能技改項目，降低發電煤耗；加大經濟煤種的摻燒力度，努力降低入爐煤成本；加大煤炭銷售力度，有效沖減了標煤單價。通過多種方式細化燃料管理，降低和鎖定燃料風險，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以上風險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影響有限，同時本集團採取了多種措施對以上風險加以控制和管理，建立並完善了內部風險管理制度和體系，做到風險的預控、可控和在控。

## 五. 二零一二年展望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以堅持科學發展為導向，以經濟效益為中心，以優化調整結構為基礎，以開展「安全生產和經營管理年」活動為抓手，以推進企業轉型為突破口，以創新體制機制為支撐，以人才隊伍建設為保障，按照「抓住一條主線、爭取兩個突破、完善三個機制、落實四個著力、實現五個確保」的指導思想，全面提升企業盈利能力、防控風險能力、科技創新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加快建設國際一流新能源上市公司。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努力爭取實現以下工作目標：

### 1. 強化責任意識，確保安全生產局面平穩

確保安全生產崗位人員在風電場投產前一年全部配置到位；進一步提高安全生產意識，建立健全適應新能源開發的安全管理體系；嚴格執行驗收標準，確保新投設備安全穩定運行；確保按期完成低電壓穿越、風功率預測等涉網設備改造任務；加強設備運行管理，充分利用安全生產運營監控中心管理平台，提高運行效率；深入開展技術監督工作，進一步提升工程技術公司專業化技術支撐與服務能力；推行創星級風力發電企業工作。

### 2. 努力挖潛增效，確保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注重提高企業經營管理水平，進一步挖潛增效；加強財務管理和資本運作，保障資金供應，降低資金成本；積極探索國際金融市場資金籌措渠道，深入研究海外各國匯率、利率及稅務風險防範工作，確保本集團海外戰略實施；跟踪國際CDM政策走向，積極做好經營預案，確保CDM收益；深化經濟活動和企業對標分析，做好電價、財稅優惠政策爭取工作；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維護公司良好的市場形象。

### **3. 優化開發佈局，確保公司發展質量**

適度控制投資規模，保證新開發項目的盈利能力；調整發展策略，優化項目結構，加大不限電地區的項目開發力度；認真總結海上（潮間帶）風電開發經驗，憑藉領先優勢擴大沿海省份前期工作範圍；準確判斷形勢，積極論證潛在投資機會，注重海外項目風險分析；注重前期工作深度，可研階段要全面落實好電網接入、環境影響等外部制約條件；組織做好國家能源局「十二五」第二批核准計劃的上報和批覆工作，爭取更多項目列入計劃；重點加大光伏資源豐富地區的項目儲備、開發力度，積極開展屋頂光伏示範項目，實現多種新能源協調發展。

### **4. 堅持優化設計，確保工程質量和造價目標**

健全工程建設管理和保障制度，落實人員責任；加強設計審查與優化工作，科學制定工程進度計劃；加強施工現場和施工隊伍管理，做好分項驗收；加強工程進度管理，做好設備催交工作，深入開展風電場電氣設備監造；實行工程造價目標管理，努力降低工程造價；全面總結梳理江蘇海上（潮間帶）工程建設經驗，加大施工技術交流和培訓力度，增強海上風電建設能力；積極支持海外公司，確保人才和技術儲備按時到位。

### **5. 加快研發平台建設，提高技術創新能力**

充分利用國家能源風電運營研發中心這個平台，結合國電新能源技術研究院的建設，努力提升風電運營技術的研發能力；積極組織國家863項目等科技項目的研發工作，以項目研發促進企業技術進步；完善和推廣本集團的技術標準，努力把企業標準推向新能源行業；加強企業技術創新管理，保持企業的持續競爭優勢和人才優勢。

### **6. 加強人才引進培養，提供堅強有力的人才保障**

以實現本集團「十二五」發展規劃為目標，創新人才引進和培養方式；繼續完善競爭性選人用人機制，完善領導人員管理機制；加強員工職業生涯管理，強化崗位培訓和職業技能鑒定培訓，提升人才隊伍整體素質；健全績效考核和人才激勵機制，在本集團推行全員績效管理；健全本集團各類專家人才庫，完善激勵保障機制，滿足企業長遠發展需要。



## 7. 宣傳貫徹廉潔從業，全面加強廉政建設，倡導凝聚人心的企業文化理念

深入推進創先爭優活動，進一步加強「四好」領導班子建設；全面落實廉政建設責任制，進一步加強廉潔從業教育和紀檢監察隊伍組織建設；完善預防制度建設，推進廉潔從業風險防控管理；強化企業文化理念宣傳貫徹，豐富文化內涵，健全文化體系；建立健全工作格局和考核機制，推動基層單位企業文化建設全面發展；開展基層調研，加強對新組建、新併購單位與本集團文化體系的融合和貫通；繼續推進「龍源綠色關愛行動」，進一步實施「惠民工程」，提高企業凝聚力，提升本集團的社會影響力和美譽度。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69元(含稅)。上述股息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落實。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優惠待遇申請。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檔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檔，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 **審計師**

本公司已分別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的財務報表，該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自從籌備上市之日起就一直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在即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作為本公司的國際和國內審計師。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lypg.com.cn>。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一年年報，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永芄**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謝長軍先生和田世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永芄先生、王寶樂先生、陳斌先生和樂寶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俊峰先生、張頌義先生和孟焰先生。

\* 僅供識別